

<<银行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银行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2571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25710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法律

作者：王卫国 编

页数：41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银行法学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是20世纪以来迅速发展的一门新兴法律学科，是目前世界各主要国家法学研究的重点领域之一。

《银行法学》由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，以银行法在我国当下的立法、实践和学术研究成果以及国际上的新近发展为依据，对银行法的基本理论和中央银行法、商业银行法、政策性银行法、银行监管法的主要制度和重要规则进行了系统地介绍和解析，尤其对商业银行的法律制度做了较全面详细的论述。

《银行法学》可用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、经济（金融）专业的银行法、金融法教学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法务培训，也可以用作从事银行法实务的司法人员和律师的业务参考书。

## &lt;&lt;银行法学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第一编 绪论

## 第一章 银行业的沿革

## 第一节 银行的概念与性质

## 一、银行的概念

## 二、银行的性质

## 第二节 世界银行业的沿革

## 一、商业银行的沿革

## 二、中央银行的沿革

## 三、政策性银行的沿革

## 四、准银行机构的沿革

## 第三节 我国银行业的沿革

## 一、我国商业银行的沿革

## 二、我国中央银行的沿革

## 三、我国政策性银行的沿革

## 四、我国准银行机构的沿革

## 第二章 银行法总论

## 第一节 银行法的历史

## 一、中央银行法的历史

## 二、商业银行法的历史

## 三、政策性银行法的历史

## 四、准银行法的历史

## 第二节 银行法的原则

## 一、整体金融利益原则

## 二、银行业务特征原则

## 三、保护主体利益原则

## 第三节 银行法的体系

## 一、银行法的法律体系

## 二、银行法的理论体系

## 第四节 银行法的性质

## 一、金融法的性质

## 二、银行法的性质

## 第五节 我国的银行立法

## 一、全国人大颁布的法律

## 二、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

## 三、中央银行发布的规章

## 四、监管机构发布的规章

## 五、其他规范性文件

## 第二编 中央银行法

## 第一章 中央银行法概论

##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

## 一、中央银行概说

## 二、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

## 三、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

##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

## 一、发行货币

## <<银行法学>>

- 二、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
- 三、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银行业务
- 四、担任政府的银行
- 五、反洗钱管理
- 六、征信管理
- 七、制定管理金融市场和规范金融活动的行政规章
- 八、维护支付、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
- 九、宏观金融信息中心
- 十、作为国家代表参加国际金融活动

### 第二章 货币政策

####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

- 一、货币政策概述
- 二、货币政策的目标
- 三、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

### 第三编 商业银行法

### 第四编 政策性银行法

### 第五编 银行监管法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银行的性质是指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，银行区别于其他社会主体的根本属性。这种属性可以体现在许多方面，但主要还是体现在它与其相关主体在法律性质的关系上。其中的核心问题是银行与公共权力机关的关系，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，以及银行与其他普通企业的关系。

（一）银行与公共权力机关的关系这里的公共权力机关，主要是指为维护整体社会利益为基本目标的行政机关和监管机关。

行政机关是依法享有管辖权、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国家进行行政管理活动，并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行政组织。

行政机关可以分为许多种类，理论上可以分为内部行政机关与外部行政机关，一般行政机关与专业行政机关，临时行政机关与常设行政机关，区域性行政机关与公务性行政机关，权力性行政机关与服务性行政机关，职权性行政机关与授权性行政机关等。

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，行政机关与经济监管机关在法律性质上是有明显区别的。

行政机关所面临的问题，主要是整体生活环境利益问题，它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法律授权，以权力的形式直接处理有关整体生活环境利益的紧急事件，满足社会对整体生活环境利益的需要。

经济监管机关所面临的问题，主要是整体社会财富创造能力的问题，它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法律授权，监督社会个体执行维护整体经济利益的法律规范的情况，发现有损整体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行为主体的法律责任。

行政机关法律行为的核心是直接的行政管理，监管机关法律行为的核心是间接的执法监督。

当然，这里我们并不排除监管机关的行为也有直接的行为管理方面的内容，但它的基本职能是监督而不是管理。

## <<银行法学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银行法学》是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